

「2021-2022 新北溫泉節」發票登錄抽獎計畫

附件 2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委託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之「2021-2022 新北溫泉節」抽獎活動（下稱本活動），茲收到中獎受贈品「_____」，市價約新臺幣（下同）_____元，確認無誤。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需依中獎價值繳交 10% 稅金後，才能領取獎品。

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仍應列單申報（即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

若本活動中獎人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期限配合辦理本活動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備註：正取之得獎者須於 111 年 3 月 7 日（含）前（備取之得獎者須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含）前）填妥「中獎回覆函及領據」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 newtaipeinotebook@gmail.com 或掛號郵寄至「244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307 號 6 樓 2021-2022 新北溫泉節抽獎活動小組 收 0920-702-722」（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日期寄回者視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

此致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獎人親簽：

聯絡電話：

受贈獎品（兌換憑證）郵寄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中獎人於本件中獎回覆函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所得稅機構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保存；有關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請詳

<https://reurl.cc/6D09L0>。

領據

茲收到「2021-2022 新北溫泉節」抽獎活動得獎獎品，請勾選：

勾選		品項	價值	名額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山海湯」設計款浴衣 1 件	2,500	1
		Dyson 吹風機 1 台	16,600	1
		福容大飯店(福隆)VILLA 區-豪華風呂別墅住宿券 1 張	20,800	1
		福容大飯店(淡水)海景豪華客房雙人平日住宿券 1 張	14,800	1
		大板根渡假酒店一泊一食平日板根二人房住宿券 1 張	7,000	1
		青春山海線經典禮盒 1 組	530	1
		福容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大眾池泡湯券 1 張	1,000	1
		陽明山天籟渡假酒店露天風呂平日暢遊券 2 張	2,000	1
		金山區舊金山總督溫泉會館泡湯券 2 張	800	1
		萬里區水田園農莊民宿戶外溫泉招待券 2 張	300	1
		烏來區湯布苑溫泉泡湯券 2 張	1,200	1
		烏來區小川源溫泉館大眾池溫泉推廣券 2 張	600	1

(備註：「新北山海湯」設計款浴衣親取日期為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24 日，郵寄日期為 111 年 3 月 25 日)

中獎人姓名：

(若未滿 18 歲需法定監護人及得獎者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寄送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公司「2021-2022 新北溫泉節」抽獎活動辦法、中獎回覆函及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相關內容。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仍應列單申報(即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保持清晰，若中獎人未滿 18 歲請附上法定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

親愛的參加者您好，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特定目的之說明：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二)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包含行銷業務(04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人事管理。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相關法令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

(四)方式：符合法令規定範圍之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您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本活動所必須之資料，將影響您參加本活動之權益，敬請見諒。

六、其他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撥打手機客服專線：0920702722 高小姐，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